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92/04-0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5 February 200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9 March 200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KWONG Chi-kin   | (Oral reply)                                   |
| (2)  | Hon CHAN Kam-lam  | (Oral reply)                                   |
| (3)  | Hon Martin LEE<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4)  | Hon CHOY So-yuk<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br>Original No: 6) |
| (5)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Emily LAU<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br>Original No: 4) |
| (7)  | Hon Andrew LE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SANG Yok-si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braham SHEK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Howard YO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7)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18)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OY So-yuk<br><i>(The question wa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an oral reply)</i> | (Written reply) (Original No: 6)               |
| (20)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Outsourcing of government services

#(1) 鄒志堅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政府正研究把非法泊車執法工作及監獄瞭望台監察工作外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項政府服務正在研究外判或“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可行性，每項的詳情為何；請列明負責上述各項研究的部門或顧問公司的名稱；各項研究結果會否向公眾或部門員工公布；若會，將於何時公布；各研究涉及的公帑數額為何；
- (二) 請分別列出觸發上述各項研究的原因。進行研究前會否考慮外判或作“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後，可能會涉及濫用職權、貪污舞弊情況出現；及
- (三) 研究會否邀請現有擔當該項服務的公務員或代表工會表達意見？

# 初 稿

Monitoring of fund raising activities

#(2) 陳鑑林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南亞海嘯災情嚴重，民間很多團體都自發地進行籌款賑災活動。為善不甘後人，原是一樁好事。但連日來報章的負面報道，引起市民高度的關注，質疑政府在監管上是否存在著一些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對慈善機構街頭、網上等籌款活動及善款的運用有何監管措施；有否評估過這些監管措施的成效；若有，結論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定期評核已登記慈善機構的表現；若有，評核的準則及結果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社會福利署於去年11月發出“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但指引中沒有限制行政費用佔捐款收入的比例，亦無任何懲罰措施，加上指引並無法律效力，監管意義不大。當局是否考慮立法限制行費用所佔比例，並制定一些違反指引的檢控措施；若有，具體安排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初 稿

One-way Exit Permits

#(3) 李柱銘議員 (口頭答覆)

據入境處資料，去年持單程證來港人數為 34 000 人，較前年的 53 000 人減少 36%，平均每日 150 個持單程證來港的名額並被用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向中央爭取內地人士來港的審批權，使香港特區政府可因應香港的現實情況，靈活作出調整；及
- (二) 2004 年單程證中各類別配額的使用情況，針對配額未全數使用的情況，
  - (i) 港人合資格子女及內地配偶所獲名額是否足夠使用，現時仍有多少名港人合資格子女及內地配偶仍在等候批准來港定居，當局會否向中央建議調撥名額的分配方法，以家庭為單位審批單程證；及
  - (ii) 會否向中央建議檢討每日 150 人由內地來港的配額制度，調撥部分名額給專才或投資移民？

# 初 稿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to be adopted  
by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4) 蔡素玉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迪士尼樂園：

- (一) 在本年 9 月開幕後每天會產生多少廢物；  
以及有否計劃回收及再造這些廢物；若有，計劃的詳情；
- (二) 有哪些設施採用了節省能源的設計；及
- (三) 會否使用可再生能源；若會，有關的詳情，  
包括因而節省的電力相當於總耗電量的百分比？

# 初 稿

Allowing adult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 come to settle in Hong Kong

#(5)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按照目前內地人士申請來港定居的制度，港人在內地所生的成年子女，如出生時父母未成爲香港永久居民，便無法申請來港與家人團聚。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曾公開承諾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渠道讓這一班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申請來港定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過往於何時和甚麼場合，曾和內地哪些單位商討設立上述渠道的事宜，商討的內容和結果爲何；
- (二) 設立上述的渠道的進展爲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儘快制定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措施，讓港人內地所生的成年子女來港，以解決中港家庭分隔的問題？

# 初 稿

Collection of rent and rates for land on which village houses  
are situated or owned by indigenous villagers

#(6)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土地業主(當中不少是原居民)未繳地租和差餉的個案超過3萬宗，欠款總額最少有7,500萬元，甚至可能超過兩億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丁屋所處及原居民名下的土地徵收地租及差餉的政策和有關法例的詳情；
- (二) 是否知悉有關業主拒絕繳納地租和差餉的原因；及
- (三) 自1997年7月1日至今，涉及上述土地的拖欠地租和差餉的個案累計宗數和金額、有關的政府部門採取了甚麼措施追收欠款，以及當局成功追討欠款的個案宗數和金額？

# 初 稿

Use of recycled product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

#(7)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本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各部門會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創造環保產品市場，並且在政策上推行強制性產品責任制，確保產品得以回收再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用於文書通信及印刷刊物的紙張數量，以及打印機和傳真機所耗用的墨盒數量和開支款額各有多少，以及與前一年的情況如何比較；
- (二) 循環再造產品在上述耗用的紙張及墨盒所佔的百分比各有多少；
- (三) 現時政府部門採購循環再用產品佔其總採購量的百分比，以及過去 3 年的增減幅度；
- (四) 現時政府各部門有否推行不同物料的回收計劃；若有，成效如何；及
- (五) 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及推行強制性產品責任制的詳情？

# 初 稿

Emissions of vessels

#(8)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據悉，對於港內船隻所排出廢氣，現時只受香港法例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中第50條有關船隻排放煙霧所監管，內容訂明“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負責執行此法例並進行檢控為海事處，而環保署所訂定的廢氣排放標準，並不適用於船隻上。而現況是，維港來往船隻每天均排放大量廢氣，特別是停泊於碼頭的大型郵輪，以及港內外線渡輪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市民過往就船隻排放廢氣的投訴數字為多少；海事處所發出口頭警告、成功檢控並罰款的個案宗數又有幾多；
- (二) 政府有否進行評估及分析，船隻所排放廢氣含有甚麼有害物質；特別是對維港兩岸活動市民健康及整體空氣質素有什麼影響；
- (三) 上述法例所謂“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似乎只針對廢氣排放量，並沒有正視所排放有毒氣質及其含量，而所謂“造成滋擾”又並不客觀科學。因此，政府會否考慮修例，清楚訂明船隻排放廢氣標準；
- (四) 現時只由海事處執行有關船隻排放廢氣監管是否足夠；特別針對停泊於維港兩岸碼頭(如尖沙咀海運大廈旁及港內外線碼頭)的船隻，檢討環保署是否有權作出監管和檢控；及
- (五) 是否需要制定措施，鼓勵船隻安裝有效減排設備？

# 初 稿

Statistics on tertiary education

#(9)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預計可提早完成六成大專生的指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2000 年至今，請按學年列出：

- (一) 適齡大專生人口、副學位課程學額(請分列副學士及高級文憑)，以及學生修讀副學位課程的數字為何；
- (二) 當中，由本地八間受資助大學屬下學院提供的副學位課程佔多少；
- (三) 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升學和就業的情況；當中有多少可直接升讀本地受資助的大學；
- (四) 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分別以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資歷獲政府聘用的人數為何；及
- (五) 當局是否知悉，每名大學生在校舍所佔的空間為何；本地八間受資助大學的受資助與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學生可佔用的空間分別為何？

# 初 稿

Service for abused men

#(10) 曾鉅成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向晴軒避靜中心，協助受家庭問題困擾的人士作短暫留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男性因家庭問題困擾而求助的數字，並以求助的原因分類詳列；
- (二) 有否評估延長受助者逗留向晴軒的時間或加強有關服務；及
- (三) 政府現時向已婚男士提供的家庭輔導服務中，有否包括長期住宿庇護；如有，請告知詳情；如無，會否評估社會對此類服務的需要？

# 初 稿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among the youth

#(11)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的青年政策，提出哈佛學者 Howard Gardner 所主張的多元智能概念，為青少年的多元智能 (Multiple Intelligence) 制定量度標準，意圖改變社會人士純粹以傳統學校成績為成功的指標，目的使青少年可按個別能力和興趣，並透過相關培訓及認可機制等配套措施，甚至最終發展為職業，讓青少年的多元智能得以發揮。此外，在 11 月中舉辦《青年高峰會議 2004》上，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意成立類似英國及新加坡的青年議會架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真正認同上述有關多元智能發展的主張及方向；過去幾年有甚麼具體計劃配合多元智能概念發展；其果效如何；而教育制度有否配合此主張而作出改善；
- (二) 就現正倡議三三四學制及課程內容改革，當中諮詢文件的建議，有否考慮多元智能發展元素；及
- (三) 政府有否一套具體青年政策；而所倡議青年議會在當中擔當什麼角色；就成立青年議會事宜，當局有什麼具體計劃及方向；會否建立明確青年議會諮詢架構；其青年代表選舉模式；會否訂定其法定地位？

# 初 稿

私營機構參與營運文娛設施

# (12)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The government had originally planned to invite bidding for the two Private Sector Finance ("PSF") pilot projects on leisure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in Kwun Tong and Tseung Kwan O by mid 2004. However, so far the government has only invited Expressions of Interest for the two projects, and the tendering process has yet to begin. Last month,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ld this Council the government was still examining the details of the tendering arrangement, and no timetable was provid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the reason why the two PSF pilot projects have seriously lagged behind schedule;
- (b) the reason why a new timetable for the two projects has not been provided in this year's policy initiatives, and when the government will invite bidding for the two projects;
- (c) of the new projects using a PSF approach to be launched in the next 12 months, and whether the reprovisioning of the Sha Tin Water Treatment Works will be one of them;
- (d) what other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to further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PSF projects?

# 初 稿

Handling of electronic waste

#(13)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由於內地海關近期嚴禁電子廢物入口，越來越多電子廢物因而轉運來港處理，以致新界多幅土地被用作存放電子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入口香港及經香港出口的電子廢物數量、三大入口來源地及出口目的地，以及有關的廢物入口商如何處理這些廢物；
- (二) 當局有否制訂指引，監管電子廢物入口商處理電子廢物的流程；若有，有關指引的成效如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訂立；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監管電子廢物場的設施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有關要求，以免有毒的電子廢物污染環境及危害有關場地工人的安全；
- (四) 過去3年，政府曾為推行電腦回收計劃的志願團體提供哪些協助，有關成效如何；當局有否計劃為這些志願團體提供更多的政策協助；若有，詳情為何；
- (五) 會否制訂全面政策處理電子廢物問題，例如參考將分別於今年8月及明年7月生效的歐盟議會《廢棄的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指令》及《禁止在電器電子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定》，訂立法例強制電子產品製造商棄用有毒物料製造電子產品及回收由消費者棄置的電子產品等；及
- (六) 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制訂優惠政策，扶助環保工業發展，並計劃在屯門興建回收園。就此，當局將有何政策，協助有關電子廢物回收業的發展？

# 初 稿

# 初 稿

Lowering of travel stamp duty

#(14) 楊孝華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業界向本人表示，現時《旅遊業賠償基金》已滾存三億多港元，而據過往記錄，過去 16 年，因為旅行社倒閉而影響旅行團顧客受到損失作出賠償和用作緊急援助基金的支出合供約為 1,700 百多萬港元，佔總存款額百分之零點零五，不足一個百分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進一步調低現時 0.3% 的旅遊印花費或暫時停止繳納、又或擴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用途，以善用基金；若否，原因為何；有關基金始終不能無止境地滾存下去，若政府是設訂上限，上限的金額是多少，依照甚麼理據訂出上限？

# 初 稿

Quality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15)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年接獲多位市民投訴，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差劣及胡亂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電訊服務(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3年的投訴個案的分別數目以及涉及該個案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名稱；
- (二) 過去3年，每年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為何，被檢控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名稱及次數為何；及
- (三) 除了現行的措施外，政府有否措施，進一步加強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初 稿

Market share of the Airport Railway

#(16)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於 1991 年擬訂的總綱計劃，預計有 43% 的旅客會使用鐵路前往赤鱲角機場客運大樓，然而，於 2002-2003 年度，使用鐵路與陸路交通工具前往上述地點的旅客實際比率為 19% 和 8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 1991 年的推測是建基於何等因素；
- (二) 於陸路交通工具方面的分類為何；當中乘巴士、的士、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前往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又數字是否顯示乘旅遊巴士的旅客比例於過去有上升的趨勢；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預測數字與實際數字出現如此大偏差的原因為何；是否與機場鐵路的收費有關？

# 初 稿

Self assessment by schools

#(17)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教育統籌局完成首批約 100 所中、小學的校外評核工作，發現學校自評分數與外評隊伍的評分相差甚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評及外評的分數差距大的原因及主原發生於中學還是小學；
- (二) 要求學校自評的理據；及
- (三) 改善對策？

# 初 稿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18)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上一屆立法會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時應諮詢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此外，小組委員會又建設政府向新一屆立法會匯報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對制訂結合復康和司法原則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下列加強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i) 將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擴展至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為有需要的個案進行跟進；
  - (ii) 加強警方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之間的轉介機制；
  - (iii) 充實警方資料服務單張的內容；及
  - (iv) 為10歲至18歲以下提供之“家庭會議試驗計劃”；
- (二) (i)和(ii)下警方接觸違規兒童和少年及轉介個案的數字；
- (三) 有否就(i)、(ii)和(iii)的實施為前線警務人員制定執行指引，及提供相關培訓或簡介；若有，詳情為何；
- (四) 政府對(iv)的檢討結果為何，針對社會服務機構對這項措施的建議，政府會提出什麼方案改善，及何時就方案諮詢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及
- (五) 就制定新的少年司法制度進行了甚麼討論和檢討，會否就有關檢討諮詢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

# 初 稿

Plan to flush the mud in Shenzhen river into the Hong Kong waters

#(19)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深圳市政府於去年建議抽取海水沖洗深圳河，以改善該處的水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這個做法會對本港米埔和后海灣內灣的拉姆薩爾濕地，以至本港的其他水域的生態帶來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以及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若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 初 稿

Noise nuisances caused by the Ma On Shan railway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解決交通噪音問題從規劃著手。在規劃新道路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須確保有關道路的交通噪音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七十分貝(A)L10(1小時)法定噪音限制(“噪音限制”)，即指交通噪音量最高的一小時中，不可有百分之十時間超逾既定噪音水平。自馬鞍山鐵路(“馬鐵”)通車後，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收到不少居民投訴被馬鐵噪音滋擾。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從馬鐵通車以來，當局包括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總共收到多少宗有關噪音的投訴；
- (二) 馬鐵製造最高和平均的噪音分貝為何；及
- (三) 會否修改噪音限制，針對鐵路造成「持續頻密高水平」的噪音，將噪音限制降至六十分貝，以保障鐵路鄰近的市民；若否，原因為何？